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

## 市经信局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 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 （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符合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认定条件的服务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业均可自愿申报。

#### （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符合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且 2020 年—2022 年认定市级示范基地，可自愿申报。

（三）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公布的省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称号自动取消，原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

## 二、申报材料

各省级示范平台、省级示范基地申报主体须严格按“通知”要求提交真实、完整、规范的申报材料和申请报告。

## 三、审核推荐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广泛宣传发动，做好申报组织、实地核查、满意度测评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审核等工作，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前提下择优推荐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各区（开发区）原则上示范基地推荐不超过2家，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原则上示范基地推荐不超过6家。市经信局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向省经信厅推荐。

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3〕5号）文件精神，示范基地2023年对入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1个月、缓收2-4月租金将在2023年省示范基地申报推荐中予以加分。（申报单位提交佐证材料，区级审核后填报区级汇总表）

## 四、有关要求

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于12月6日（星期三）前将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文件、推荐汇总表，被推荐单位的申报材料、申请报告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含全部材料电子版刻盘）报送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联系人：张燕            黄锦韬

联系电话：85316956    85316916

- 附件：1.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推荐 2023 年度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 2.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条件
- 3.推荐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地区级汇总表
- 4.申报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材料清单及申请报告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7 日

